

過程，台電及參與各單位看似皆依照既定分工進行相關緊急應變措施，整體流程如何連貫卻不甚明確，亦無法確定各單位間訊息傳遞之流暢度，災害發生時各單位之權責，如碘片保管/申請/發放單位，及災民安置/動線等細部 SOP 目前亦模糊不清，尚未制訂完善。

三、由於核災發生無法預期，各有關單位無法事先準備，故無法預期當核災發生時，各單位是否仍可照既定程序應變。故本席建議 大院考量辦理一次「無預警演習」，除可確認各相關單位應變狀況是否確實與符合既定 SOP 外，也可同時檢視現行制訂之緊急應變措施是否完善或仍有待加強之處。

四、上述質詢，為確保未來核災發生時，能有效應變與保障國家安全，敬請儘速答覆。

(十一) 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鑑於政府自 99 年開始，推動為期六年的運動島計畫，其中又以提供補助運動性社團政策最能讓運動參與者直接受惠。但政策上路至今，社團補助金額度一改再改，今年度更與原本計畫推動初期預計之額度差異甚大，且申請時間過短；造成全國運動社團不滿，並對政府施政效能嚴重質疑，甚至於基層民眾中產生連鎖效應，對政府產生信心傷害。爰建請行政院全面協調相關機關，確實檢討計劃內容，落實預算掌控與政策推廣，以利運動島計畫順利進行，重建人民對政府之信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運動島計畫係為鼓勵「潛在性運動人口」成為「自發性運動人口」，「個別型運動人口」轉換為「團體型運動人口」，以期民眾養成規律運動習慣，並以國民運動生活需求端做政策設計之原點，發展社區生命活力，建立價值創新平臺，提供國民加值運動服務，強化國民體能全球競爭力，藉此建立一個價值創新的全民運動推動平臺，落實打造運動島之願景。
- 二、此計畫旗下四項專案之一：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，內容包含以金額實質補助運動性社團，此政策也最能讓運動參與者直接感受到政府美意。但政策上路至今，社團補助金額度一改再改，中間甚至一度傳出不予補助，轉予提供聯盟使用；今年度更與原本計畫推動初期預計之額度差異甚大，且申請時間僅開放三個月，期程過於短促。
- 三、此舉造成全國運動社團不滿，並對政府施政效能嚴重質疑，甚至於基層民眾中產生連鎖效應，對政府產生信心傷害。爰建請行政院全面協調相關機關，確實檢討計劃內容，落實預算掌控與政策推廣，以利運動島計畫順利進行，重建政府威信；特向大院提出質詢。
- 四、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